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二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理事：（詳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李理事長 邵

五、主席報告：

有關本次理事暨監事會議，本會理事 13 人，出席 12 人，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理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爰開始本會第二十二次理事會議。

六、提討論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日期：105.09.14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依相關辦法於 98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於會議通過有關重劃前後地價評議事項授權由理事會審核決議後，送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三、本區重劃前、後地價，前經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召開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第 5 次會議，依該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再送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辦法：

- 一、修正後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本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函文檢送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提請臺中市政府召開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二、本案地價提請審議過程中，若臺中市地政局及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提出修正意見時同意先行配合修正，俟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後再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 三、修正後重劃前、後地價提經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依憑作為本重劃區計算公共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

決議：經本次理事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及同意，依辦法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PDF Eraser Free

第二十二次理事會 簽到簿

- 一、會議名稱：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二次理事會
-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五時
- 三、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二樓會議室
- 四、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 理事長：

李 昶

(二) 理事：

朱 伶	<i>朱 伶</i>
李 火	<i>李 火</i>
李 安	
李 蓉	<i>李 蓉</i>
林 珍	<i>林 珍</i>
林 怡	<i>林 怡</i>
林 正	<i>林 正</i>
陳 瑩	<i>陳 瑩</i>
陳 潭	<i>陳 潭</i>
黃 斌	<i>黃 斌</i>
張 輝	<i>張 輝</i>
廖 旺	<i>廖 旺</i>

(三) 臺中市政府：

方瑞蓉

(四) 其他單位：

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黃 斌

副本

發文方式：親送

地政局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50900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重劃會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204848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20484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會議紀錄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及工務所公佈欄（黎明路一段與龍富路三段路口旁），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會

理事長 李柏邵